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09 下 1-4 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編號 19210 最新公告辦理。

二、僱用名額：總僱用時數約 4000 小時，甄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5 名。
(依實際照顧特教學生需求總時數計算)

三、僱用期間：甄選完畢實際上班日起至 110 年 06 月份學期結束止。
(實際依簽約協調內容為主)

四、薪資標準：以時計薪，每日工作 3~8 小時，每小時時薪 160 元。
(依最新勞動基準法規定調整)

五、福利：享勞健保及勞退。

六、甄選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曾擔任特殊教育生活自理相關經驗者尤佳。

(三)不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錄取後請依規提供「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以供查驗。若錄取後繳驗「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發現有違法情事，無條件解約。

七、工作內容：本助理人員工作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教學支援及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等，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生活自理相關服務為主。

八、報名及面試事宜：

(一)報名、甄選及結果公告時間：

第 1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0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2. 應試報到時間:110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110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開始進行甄選。

第 2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0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
2. 應試報到時間: 110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 110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開始進行甄選。

第 3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 110 年 02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2. 應試報到時間: 110 年 02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 110 年 02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開始進行甄選。

第 4 次甄選：

1. 報名日期: 110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2. 應試報到時間: 110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前報到。
3. 甄選日期: 110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開始進行甄選。

(二)報名地點：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辦公室【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 251 號、電話：03-5955223-123，人事廖小姐】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畢業)影本(請繳驗正本)。

2. 身分證影本(請繳驗正本)。

3. 履歷表 2 份(如附件一)。

4. 簽妥「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二)。

※備註：若甄選時即可提供「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不用繳交切結書。

(四)錄取名額：正取 1~5 名，備取若干。在僱用期間若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進用，不再重新甄選。

(五)如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將不進行第二次甄選，以此類推，請甄選者觀看最新公告。

九、備註：

(一)錄取後請依規提供 6 個月內體檢表以供本園存參，項目有：一般體檢項目、肺結核胸部 X 光檢查、傷寒糞便檢查及 A 型肝炎抗體檢查(含 IgG 及 IgM 檢查)。

(二)履歷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

如有任何甄選疑問，請洽人事廖小姐(03-5955223 分機 123)

切結書

本人參加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年 月 日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作業，若經通知錄取，茲因個人因素，無法於到職後 2 週內提出「3 個月內個人刑事警察紀錄證明」或提供之「3 個月內個人刑事警察紀錄證明」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情事，聲明無條件解除錄取資格，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此致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